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 建議採納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其他形式的股東大會**：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實體、電子或混合方式股東大會之權限，並訂立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規則，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促進股東電子化指示**：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會議指示，例如委任代表。

3. **促進電子通訊**：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惟須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公司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訂立條文。
4.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將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納入其中，該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交付存檔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